

困擾行為照護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服務對象，經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為**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有困擾行為者**。

註：困擾行為係指個案不適當的語言、聲音或動作，影響到他人生活，個人社交活動亦受限制，以致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壓力增加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1. **評估--觀察與確認緊急照護需求**(1)評估個案當下之困擾行為出現，是否因生理狀態改變或精神狀態改變，以致有立即或潛在的緊急狀態，須立即轉介醫療治療。(2)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、個案之溝通能力認知功能。(3)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。
2. **指導措施--**(1)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(2)指導對於個案自身、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。(3)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、提昇愉悅情緒、轉移焦慮與壓力。(4)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、溝通技巧，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。
3. **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**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一組		給(支)付價格	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
3次		4,500元	5,400元
部分負擔	一般戶 16%	720元	720元
	中低收入戶 5%	225元	225元
	低收入戶 0%	0元	0元

四、諮詢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966或07-7131500